

宁夏回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基建〔2016〕635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经2016年第14次委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16年11月3日



附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及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自治区政府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或下达投资计划（建设任务），且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项目

第三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业务处室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督促整改”的原则，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监管职责，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加强监管成果的利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编制建设规划、安排投资计划、改进投资管理、制定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形成项目监管与投资安排紧密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条 自治区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稽察办”）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

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稽察职责。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五条 业务处室监管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建设规范组织项目审批，严把项目审批关。防止项目单位降低标准申请立项审批，批小建大，造成项目实际建设出现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对项目单位提出的资金筹措计划进行审核把关。

（二）动态掌握项目计划执行进度、工程建设进展、存在问题等情况，开展日常监管。针对异常情况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早解决。

（三）就本处室负责的政府投资项目提出项目日常监管方案。监管方案应当明确项目监管的具体工作措施、检查方式，项目实施环节的监管责任、违规违纪处理方式以及需要上报的事项和时限。

（四）每年向稽察办提出年度稽察项目清单，配合稽察办做好项目稽察工作。

（五）督促项目单位对稽察、审计、检查反馈问题限期整改。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及时检查处理并做出反馈，针对举报的应当件件核查。

（六）督促项目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及时申请竣工

验收。项目单位应于项目建成后 1 年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按规定完成消防、环保、档案等专项验收，报项目审批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条 稽察办监管职责：

（一）围绕全委中心工作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专项稽察，对项目执行和政策贯彻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年初稽察办根据业务处室提出的项目稽察清单，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年度专项稽察计划，经委主任办公会审定后按计划组织实施。开展特定领域专项稽察。

（三）稽察办要及时向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报送稽察报告，向相关业务处室反馈稽察结果，共同提出整改建议，下发整改通知。

（四）对整改落实情况督促跟踪和复查，确保按要求全面落实整改。

（五）协调相关业务处室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稽察办在我区开展稽察工作。

第三章 监管实施

第七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我区实际直接组织进行，也可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开

展，形成上下联动的协同监管机制。在部分领域内试点委托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八条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可采取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自查、复核检查等方式。

自查可以全区统一部署开展，也可专项部署在部分区域、部门或行业领域开展，专项自查情况应及时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自查的基础上，选择一定范围或比例进行复核检查。具体包括抽查、重点检查两种方式。抽查体现随机性，由各业务处室结合工作组织开展；重点检查由稽察办纳入专项稽察计划组织实施。

第九条 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部门联审会商制度》进行部门会商，明确政府出资、银行贷款、单位自筹等建设资金来源及额度，明确建设工期和分年度投资计划。

非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前必须提供明确的资金筹措来源及比例证明文件。资金落实不明确的项目一律不得立项审批。

第十条 建立第三方审查评审制度。在审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咨询评估审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投资的合理性、准确性。加强对评估机构的监管，保证独立、公正、客

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建立项目招标投标概算审查核准制度。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初步设计、建设方案的项目，在招标进场前，须将招标内容及金额报审批单位审查核准。

第十二条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业务处室根据监管需要，可要求项目单位每月或每季度报送项目进展、计划执行、资金使用与拨付及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

第十三条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通过相关数据动态采集、分析和预警，提高项目审批、投资监管、问题查核、评价判断、综合分析等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项目管理。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对日常监管和专项稽察发现的问题，由各业务处室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并督促项目单位落实整改。同时建议有关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业务处室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分管委领导和委务会议报告，经同意后下达正式处理意见。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

关责任人的责任。具体措施有：

（一）对违规超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解决，由项目法人单位自行筹措。

（二）政府投资项目补助资金闲置、滞留超过2年的，原则上应当予以收回。对虚假申报、骗取或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收回投资，同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对存在问题较多、督促整改不到位、配合监督检查不力、竣工验收不及时的地方、部门和项目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四）针对不同情况采取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投资或区域限批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

（五）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稽察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委机关业务处室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有违规违纪的，由驻委纪检组、机关纪委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一）在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建设实施等过程中玩忽

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造成项目情况不清、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的。

(三)编造虚假稽察、检查报告的。

(四)对被稽察、检查单位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隐匿不报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每年稽察办和各业务处室向主管领导提交稽察和监管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应当对稽察和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分析，说明审计、稽察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提出改进或加强工作的措施。

第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专项项目，国家或自治区已有项目及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按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委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3日印发

